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
第一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8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05号”文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简称为“16合盛01”）。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6.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最终确定发行的票面利率为5.55%。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6年12月14日（T+1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15、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2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19、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上市安排：本期债券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1、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及 2018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徐统先生、徐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褚怡女士、高君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曹晴来

联系电话：010-6083494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